城口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2022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各教育督导责任区：

现将《城口县2022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学习领会，贯彻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3月1日

城口县2022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2年城口县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扎实开展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以高水平督导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推进督导改革

**1.强化党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县教育督导战线，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找准贯彻落实各级教育工作决策部署的着力点、关键点，对标对表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城口县教育督导工作规程》，召开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县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充分发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推动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构建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如期完成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对标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任务，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完善相关工作。比照国家、市教育督导机构设立县教委总督学、副总督学，规范政府教育督导室设置，加强评估监测机构建设。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健全问责机制，推动督导问责落地。落实《城口县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到2022年底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

二、扎实开展督政工作

**3.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根据重庆市教育督导室安排部署，对照年度重点评价内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县政府2021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报告及印证材料报送工作，做好迎接国家、市上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准备。

**4.开展市对县经济实绩考核。**对标对表市对县经济实绩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开展城口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相关项目的自查自评工作，促进我县学前教育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取得更好成效。

**5.开展对乡镇（街道）及县属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根据县考核办对乡镇（街道）及县属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年度目标任务，严格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促进乡镇（街道）及县属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形成人民教育大家办，社会齐抓共管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广泛开展督学工作

**6.开展中小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开展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督导评估，推进“五育并举”。持续开展中小学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依法治校办学等情况开展经常性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全方位督导。

**7.开展“双减”专项督导。**继续把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推动“双减”政策措施全面落地。对工作进展缓慢学校进行通报，对典型问题加大曝光力度，对任务重、困难多、基础差的学校加强指导，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问题多发的学校进行约谈，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把“双减”督导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重点内容，实现对义务教育学校督导全覆盖，责任督学每月至少到校督导1次。

**8.探索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工作。**做好《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的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市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工作，推动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工作机制。

**9.开展基础教育质量评价。**聚焦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教学管理、学生发展等，试点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

**10.开展春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制定春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方案，重点督查疫情防控、开学准备、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开展全覆盖自查、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春秋季开学工作正常有序。

**11.优化综合督导考核方案。**进一步优化综合督导考核方案，更好发挥综合督导考核方案对学校工作的指导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教育督导考核的导向性、针对性和科学性，促进各学校（单位）管理水平和综合教育质量的提升。

**12.推进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对标对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划分各部门目标任务，建立各部门协同共建的工作机制，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监测，加强过程督导。积极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关宣传工作，为全面推进优质均衡营造良好氛围。

**13.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聚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任务，按照创建工作预设步骤，统筹实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办园行为和保教质量督导评估，推动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保障机制，有序做好接受重庆市和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统筹开展评估监测

**14.开展各类教育质量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开展普通高中质量监测试点。加强监测结果的运用，切实发挥质量监测的导向、诊断作用，督促各相关机构和学校查找不足，改进工作，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

**15.开展全县中小学全学科质量监测探索。**争取取得重庆市基础教育质量评估院支持，开展全县中小学全学科质量监测，准确掌握本县教育现状，查找我县教育短板弱项，对症施策，促进我县教育质量提升。

五、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16.强化督学责任区建设。**进一步完善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推动责任区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责任区督学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督导评估工作中的作用。

**17.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深化督学管理和聘用改革，按上级相关要求选聘新一届专、兼职督学。健全督学管理与培训机制，压实督学任务，提升督学履职能力，加强对各类督学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各类督学对教育的助推作用。

**18.促进教育督导工作研究和交流。**参加重庆市第四届教育督导典型案例及研究论文评选工作，开展立足城口县督导工作实践的理论、政策、制度和工具研究，有效服务本县教育督导工作。

**19.推进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加强教育督导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全面推进教育督导日常工作与信息化平台有机结合，以信息化赋能教育督导，推动教育督导方式变革。

城口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3月1日